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厦门冠捷ADB118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宣建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宣建生先生、董事杨林先生、董事黄程先生、独立董事高以成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曾毅先生因故请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宋少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孔雪屏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经营报告》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冠捷科技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50.70万元，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合并报表未分配利

润为-603,309.77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66,185.86 万元。

虽然公司在 2020 年重组完成后连续五年实现盈利，但尚不足以弥补重组以前年度亏损，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皆为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5-011《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5-012《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银行授信要求，下属公司之间拟新增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及履约担保，总额不超过 141,060 万美元。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在全资下属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5-013《关于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主要销售地区包括中国、欧洲、南美及亚太在内的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交易过程中涉及多个币种收付，因外币汇率市场波动较大对公司利润产生风险，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下属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额度为 32 亿美元

或等值外币，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余额不超过 32 亿美元或等值外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5-014《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及下属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范围内，购买风险低、本金安全且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过投资总额，投资期限 12 个月。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5-015《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风险，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下属子公司拟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具体每笔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5-016《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保理融资额度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曾文仲先生、蔡清福先生、高以成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五名非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年审会计师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为确保公司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电财务”）资金的安全，公司通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电财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曾毅先生、孔雪屏女士、杨林先生、宋少文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五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在中电财务办理存贷款事项发表专项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事项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审批额度内办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2:0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

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上述第二至九项议案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将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5-018《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对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 2025-020《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其他事宜

会上，各位董事还听取了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汇报。

特此公告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9日